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

港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1,429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14.2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上表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享有的配額除外。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的情況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該賬戶[編纂]港元的金額撥充資本，將有關數額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其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且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總和：

- (a)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如有）。

董事除根據此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彼等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藉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且其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面額的10%。

股 本

此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編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的[編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此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一段。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一段。